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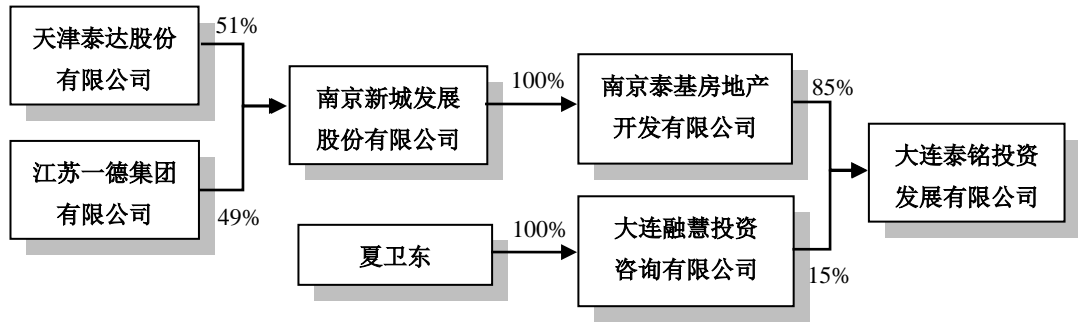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铭”，股权结构图见第二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项目融资 20,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已经南京新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4. 法定代表人：郁晓耕
5.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689.76	119,201.36
负债总额	114,023.91	122,030.05
流动负债总额	104,023.91	122,030.0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4.15	-2,828.69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1,414.17	11,908.21
利润总额	-1,353.37	-494.54
净利润	-1,105.60	-494.54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截至目前，大连泰铭涉及诉讼事项总额为 98.80 万元，不存在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 大连泰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南京新城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期间：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大连泰铭申请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大连泰铭目前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08%。

(二)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